

## 关于《第二议定书》第 10 条 b 分段的核对表

列入《受重点保护的国际文化财产目录》的文化财产，必须满足 1999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 10 条所载明的三个条件。该条 **b 分段**所载明的条件，要求所涉缔约国的有关国家主管机构采取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必须承认该项文化财产具有特殊的文化与历史价值，并确保给予其最高级别的保护。

本核对表主要作为实用工具使用。其目的是协助负责准备提交授予重点保护资格申请的缔约国核查《第二议定书》为此规定的所有措施以及相应指导原则是否均得到采纳。因此，本核对表不是缔约国为申请授予重点保护资格而正式提交的申请的一部分。

拟实施的保护措施的性质	贵国在申请授予重点保护资格时是否考虑了这一信息？	贵国是否阐明贵国主管机构所采取的措施，证明其相关性及其在实践中的有效性？	在授予重点保护资格申请中，贵国是否附有实施保护措施的立法、管制和（或）制度文本或文本摘要的英文本或法文本？
<p><b>1. 和平时期的措施</b></p> <p>1.1.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建立并定期更新所涉文化财产的精确且有记载的目录，包括其可能包含的任何可移动财产。对每项文化财产进行鉴定、识别和登记。如果可能的话，创建一个数字数据库。</p> <p>1.2. 与文化部、国防部或内政部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共享目录</p> <p>1.3. 做好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移出或有效就地保护的准备工作（例如：制定一份紧急情况下给</p>			

<p>予优先移出或保护的文化财产清单)。建造新的储存空间或对旧的空间进行翻新。</p>			
<p><b>2. 应急措施</b></p> <p>2.1. 为保护文化财产而制定预防建筑物火灾或倒塌的应急措施（以及对军事、消防、民防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p> <p>2.2. 组织实际演练，以验证这些措施能否得到适当落实。</p>			
<p><b>3. 武装冲突时期和冲突后应采取措施的界定</b></p> <p>3.1. 冲突后应采取措施的界定：损害评估、损害证明、编写受损报告、对受影响的文化财产进行紧急保护并防止其遭受二次损害、紧急修复行动等。</p> <p>3.2. 在武装部队接战规则中考虑到文化财产的保护。</p>			
<p><b>4. 主管机构的确定</b></p> <p>4.1. 确定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主管机构（可包括能够就文物的储存和移动提供建议的保护工作人员，以及在必要时负责文化财产移动的专业人员）。与处理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相关问题的主管部门（海关、博物馆、警方）开展跨部门合作。</p> <p>4.2. 提供相关手段，以确保主管部门正常运作。</p>			
<p><b>5. 军事训练计划中的文化财产保护</b></p> <p>5.1. 在军事教育和训练中考虑到文化财产的保护。</p>			

<p>在培训材料中纳入与在武装冲突（包括占领）时期保护文化财产有关的国际和国内条例。</p> <p>5.2. 系统性地将文化财产列入“不得进行军事打击清单”。</p>			
<p><b>6. 国内法对《第二议定书》第四章的落实</b></p> <p>6.1. 在缔约国国内立法框架内落实《第二议定书》第四章特别是第15条和第16条的规定。</p>			